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
第六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續議事項 —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2. 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當時，委員會決定舉辦工作坊作進一步討論。

3. 工作坊已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雖然運輸署指鴨脷洲海傍一帶的交通配套設施足以應付現時所需，但委員均認為解決鴨脷洲在發展過程中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是十分重要的，加上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通車，鴨脷洲與區內其他地方的聯繫將更見密切，故現時實屬合適的時機研究鴨脷洲的規劃及長遠發展。最後，工作坊上各委員同意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三個月再審視有關的交通情況。在此期間，委員會主席請各委員協助觀察有關的交通情況及收集居民組織與地區團體的意見，屆時再作討論。

搬遷域多利道 800 號政府化驗所，擴大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並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作歷史建築物評級

4.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5. 關於把域多利道 800 號（政府化驗所現址）一幅約 0.4 公頃的土地納入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建議，規劃署及房屋署均表示目前食物及衛生局未有確實搬遷或重建檢測所的計劃。另一方面，多位委員認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具保育價值，希望古物及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能為該建築群進行歷史建築評級。

6. 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認為如政府決定搬遷檢測所，便應利用有關土地以擴大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的發展；假若未有計劃搬遷，亦應加以考慮。此外，委員會將去信古蹟辦建議處方考慮為華富中心及相連樓宇作歷史建築評級，研究將之納為古蹟及作出保育。

（會後補註：古蹟辦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故委員會主席已去信康文署署長，表達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要求開放港鐵黃竹坑物業上蓋平台為公共空間及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

7.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8. 委員會就題述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作出討論。地政總署表示，擬將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3 年的規劃許可條款反映在草擬的地契中。港鐵公司則表示，會按已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提供休憩用地，以及於發展時預留連接點作行人天橋接駁處。最後，運輸署表示，會在南港島線（東段）啟用後繼續監察行人流量，檢討興建擬議的行人天橋的需要。委員會認為，黃竹坑區發展迅速，政府部門有需要再次檢討情況，故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會面，作進一步討論。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地政總署、運輸署、規劃署及康文署代表出席了 2016 年 12 月 6 日由委員會安排的會面。討論內容摘錄如下：

- (i) 委員再次提出議題的要求，惟未能取得進展；
- (ii) 有委員提出如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的方案在技術上不可行，便應研究興建行人天橋接駁至未來黃竹坑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作為替代方案；以及
- (iii) 委員會主席在總結時提出下列要求：港鐵公司代表向管理層反映委員會的訴求；運輸署深入了解區內的發展對交通將帶來的影響，並制訂應對措施；以及地政總署向地區地政會議反映是次討論的內容及盡快安排各委員與地區地政會議成員會面，有關會面須於政府進行批地程序前進行。）

推行南區道路單車一公尺先導計劃

9. 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10. 多位委員對「道路單車一公尺先導計劃」表示支持，認為計劃值得研究。規劃署回應表示，根據發展大綱圖，不論單車或汽車在道路上行駛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惟須符合政府條例的相關規定。運輸署回應表示，除個別道路設單車限制區外，現時單車使用者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享有同樣的道路使用權，但現階段運輸署並沒有設計「單車識別線」的標準，故有關建議須交由署方相關組別進行詳細研究，以了解其可行性。

11. 委員會主席要求運輸署就計劃作出研究，並於有研究結果時，再向委員會匯報，屆時委員會會以續議事項的形式跟進。

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12. 是項議程由路政署提出，旨在徵詢委員對「斜坡植林優化計劃」的意見。

13. 多位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並就計劃的目標、植林調查的範圍、更替老化台灣相思的安排及補種植物的品種提出意見及查詢。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就他們的提問作出回應。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徵詢意見

15.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